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實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執着追求堅毅付出 相約未來共創明天

——梁振英對國家和香港的貢獻



■ 蒯轍元

蒯轍元

原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的《朱鎔基上海講話實錄》出版，書中記錄了朱鎔基主政上海時兩次會見和請教年僅30多歲的梁振英，這揭示梁振英從青年時代就是一個有着執着追求和不懈地為國家和香港貢獻智慧才能的棟樑之才。他關愛香港，情繫祖國，將自己和香港未來的命運、同祖國的改革開放緊緊聯繫在一起。梁振英從擔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到擔任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再到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以及擔任行政長官一年多以來，對國家和香港的貢獻有目共睹。中央和廣大港人都相信，以梁振英的履歷、貢獻、承擔、智慧和高尚堅毅的品格，一定能帶領廣大港人克服前進道路中的艱難險阻，相約未來共創明天。

《朱鎔基上海講話實錄》收錄了朱鎔基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主政上海時期的往事，其間敘述了曾兩度問計於年僅30多歲的梁振英。當時已年過六旬的朱鎔基就上海發展中遇到的土地、住房等問題虛心請教梁振英，並詢問香港在這些領域的相關經驗。梁振英皆提供了實實意見，受到朱鎔基的重視和採納。梁振英對國家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有償轉讓，以及市場經濟的探索，作出了重要貢獻。2011年，為紀念中國房地產業20年，新浪網等推出中國房地產20年20人評選投票活動，梁振英成為候選人之一，這是對梁振英多年來為中國房地產事業發展所作貢獻的肯定。

梁建議成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主要內容

在中英談判期間，有一件大事，英國政府於1997年6月30日撤出香港，全新界的房地產年期問題必須兩國政

府共同解決。中央政府找上梁振英和陳子鈞大律師飛北京和港澳辦開會。回港後，梁振英剛巧搬家，新居傢俬未到，梁振英就坐在地上將幾千字的意見書寫好，交給新華社轉港澳辦。梁振英的建議幾個月後成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主要內容，梁振英當時29歲。

梁對基本法制訂和香港順利回歸有傑出貢獻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進程中，梁振英活躍的身影參與其中。1985年，香港基本法起草工作開始後，梁振英出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8年，他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當時年僅34歲。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和秘書長，梁振英收集了大量港人的意見和建議，為基本法的順利起草作出了貢獻。香港回歸16年來，基本法確保了香港社會經濟順利發展，確保了香港的繁榮穩定，梁振英功不可沒。

1993年7月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委會宣告成立。梁振英擔任了預委會政務小組方組長。在預委會上，他率先提出研究關於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的建議，提交大會討論。預委會政務小組兩年多來為香港回歸做了大量準備工作，在終審法院、公務員留用及法律適用性等問題上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使之得以解決。199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成立，42歲的梁振英出任籌委會副主任。香港回歸後，45歲的他擔任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這些履歷表明梁振英對《基本法》的制訂、香港的平穩過渡、順利回歸有傑出貢獻。

施政成績有目可睹 管治水平不斷提高

自2012年7月1日梁振英履新第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來，新一屆特區政府即面對「逆境波」，但憑藉「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理念，梁振英表現出了為香港敢於承擔、勇挑重擔的高度責任感，又顯示出恪盡職守、任勞任怨、忍辱負重、廉潔奉公、甘於奉獻的崇高品格。過去一年，梁振英和新一屆政府的問責團隊在廣大公務員的支持下，切實回應市民所想所需，在面臨種種困難的情況下，施政成績有目可睹，管治水平不斷提高。

今年以來，反對派組織「佔中」行動，計劃通過公開的、大規模的非法集結，造成令中環癱瘓的後果，嚴重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在「佔中」行動由醞釀期進入組織裝備期，香港面臨大規模的違法行動時，梁振英堅定

宣示，對於任何犯法行為政府不會姑息，這有利增強香港市民和國際投資者對特區政府和香港法庭維護香港法治的信心。

梁少有逸樂 夙夜在公 勤勉工作

社會各界都知道香港面臨三大挑戰：競爭優勢弱化，深層次矛盾顯現，2017年特首選舉來臨。中央視迎接這三大挑戰為未來幾年治國理政和「一國兩制」發展史上關鍵和重要的任務。而支持梁振英依法施政就是支持中央，只有愛國愛港陣營和建制派全力支持梁振英，才能重拾香港競爭優勢，解決香港迫在眉睫的一系列深層次矛盾。

梁振英的人生道路少有逸樂，他對國家和香港社會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促使他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堅持不懈努力向歷史、向國家和港人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古人說，厚積而薄發，正因為有了長期愛國愛港經歷的淬煉，所以梁振英在香港極其惡劣的政治生態下勝選特首以來，臨危不亂，逢大事有靜氣，魄力內斂而處事果斷，有原則而又講究政治技巧。反對派「攻梁」、「倒梁」目的是要拖垮新一屆特區政府，損害的是香港的整體利益。社會各界應給予梁振英更多的支持，即使批評也應「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目的是使特區政府避免失誤，做得更好，克服前進道路中的艱難險阻，相約未來共創明天。

惜身如玉的余若薇為何現身街頭抗議？

馬彥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昨日現身特首梁振英與市民會面的觀塘區論壇外，還參與反對派舉行的「默站抗議」。她聲稱站出來的理由，是要指出梁振英上次在水天圍同一論壇上為警員發聲的言論是挑釁港人，同時為論壇出現暴力事件抱不平云云。街頭示威由憤青充當「爛頭卒」，余若薇一向惜身如玉，她一反常態現身特首論壇外，扭曲特首回應市民期望捍衛警權的言論，目的就是要將民意平台視為離開特首與市民關係的表現機會。只是市民眼睛是雪亮的，梁振英親身落區實實在在，這又豈是有意一圓「特首夢」的余若薇所能污蔑得了？

梁振英連續兩星期到地區與市民接觸，這說明他沒有因為當前社會問題複雜而逃避和市民會面，論壇上不少地區領袖和小市民，都把握了這個難得的機會，直接向梁振英反映意見，這是政府汲取民情、理順施政的良機。梁振英上任一年後，仍以謙恭之心定期聽取市民意見，沒有因為上任便停止落區，這說明梁振英當選前後的親民作風沒有改變。然而，余若薇沒有看到市民直接與梁振英會面的意義，她只顧挑撥離間、分化特首與市民關係。她在論壇外沒有把握機會，向梁振英反映市民關心的民生課題，卻重複述說梁振英有關林慧思事件的言論是為事件火上加油，污蔑特首挑釁港人。余若薇的言論，完全違反特首透過論壇接觸市民的原意，凸顯其干擾論壇、分化市民與政府關係的目的。

扭曲特首言論誤導公眾

事實上，小學教師林慧思以粵語中最粗鄙的語言，無理攻擊盡忠職守的警員，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為警員伸張正義是公眾普遍批評林慧思的原因。梁振英在上星期的論壇上，讚揚警隊執法持平中立，縱受挑釁也十分忍讓，支持警隊執法，進而強調不能姑息少數人利用警察執法時的容忍態度宣洩個人不滿，並要求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徹查事件提交報告。公眾關注林慧思作為教師行為粗鄙影響下一代，挑戰警權會削弱法治根基，梁振英作出強有力的說明，正回應了社會廣泛關注。余若薇指梁振英的言論是「挑釁港人」，把特首捍衛警權、說出市民心聲的言行說成挑釁，這是倒果為因、顛倒黑白的說法。余若薇日前接受電台訪問時一再表示，梁振英的「心地有問題」，把當前社會原已緊張的情況進一步推向火爆場面，連日扭曲梁振英的撐警言論，攻擊梁振英的人格，這不但誤判公眾的不滿情緒，而且刻意誤導市民解讀梁振英的言論，顯示她要在市民中挑撥離間的不良用心。

余若薇說不滿上星期的特首論壇出現暴力事件，藉機表演其反對暴力的主張，然而，對於違法暴力的「佔中」行動，她卻沒有表現其應有的「道德要求」。她今年4月呼籲市民在「佔中」行動不要「一開始便認輸」，又期望「佔中」信息能夠「入屋」宣傳。她甚至出席首次「佔中」商討日，直截了當道出「佔中」的本質，指「佔中」是目的非手段，參加者要有心理準備最終要佔領中環。余若薇對暴力行動出現先後不一的兩面性，這說明她一直為「佔中」服務，從不放過任何分化社會的機會，藉以煽動市民參與更為暴力的「佔中」行動，所謂不滿暴力事件只是抓取道德高地的一貫托辭。

余若薇被反對派捧為「民主女神」，一向默認為可以反對派共主身份參與特首選舉；「佔中」目的亦只有一個，就是迫使中央讓反對派入關，為余若薇抬轎。這樣一來，余若薇不放過污蔑特首的時機，又對違法暴力的「佔中」持雙重標準，並非沒有聯繫，這就是余若薇為一圓「特首夢」的前奏。不過，梁振英務實親民的作風，市民在論壇上看得清清楚楚，這豈是隨便說一些污蔑話所能離開得了。

把根留住

郝鐵川

編者按：郝鐵川博士的新著《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述評》問世後，香港多家媒體都給予了客觀持平報道，引起了較大關注。該書對中國憲法和基本法關係、單一制國家結構與民族自決權、次主權等一系列問題提出了獨到見解，其前言一句「感謝孟樓女士，慷慨允諾把她的一些研究成果收入本書，令本書增色不少」，也顯示作者不掠人之美之學者的氣度。本報摘要發表該書前言，以饗讀者。

香港回歸以來的實踐表明，從紙上的《基本法》變成現實的《基本法》，是一件十分艱巨、但又必須認真去做的事情。正如美國法學家弗蘭克《初審法院—美國司法中的神話與現實》所說的「法律並不是『書本上的法律』，而是『行動中的法律』」。

早在2004年9月，梁愛詩女士就指出：「雖然《基本法》實施至今已不多年，但是《基本法》許多方面仍未得到廣泛認識。我們傾向強調『一國兩制』中的『兩制』部分，但是『一國兩制』中的『一國』部分也同樣重要。」（律政司：《基本法簡訊》2004年第6期）

2006年3月6日，全國政協委員王葛鳴女士在一次政協會談中就指出香港青年雖然基本上是認同「一國兩制」，但是對「一國兩制」、「基本法」、國情缺乏了解，而且沒有去讀懂、了解的願望。這一情況引起時任全國政協主席的賈慶林先生的高度重視。

《基本法》需要天天講、月月講、年年講

2013年3月，譚惠珠女士在全國「兩會」期間接受香港記者採訪時也指出，回歸十多年來，香港社會在推介《基本法》時，80%的只講「兩制」，不講「一國」。

2013年5月5日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出席有107位香港市民參與的香港電台《眾言堂》節目後，在《明報》（2013年5月8日）撰文指出，兩個小時的對談，使我深深體會「一國」與「兩制」之間的矛盾，亦加深我對香港前途的憂慮。矛盾的根源在於香港人普遍缺乏國家觀念，兩地的文化和價值觀的差異亦很大。雖然香港是國際城市，但她又是一個中國境內的特別行政區，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中國是單一制國家，中央具有實質管治香港的憲政權力，會從國家整體發展的視角看香港的民主發展對內地可能產生的影響。

梁愛詩、王葛鳴、譚惠珠、羅范椒芬四位女士的上述感慨，不僅透射出回歸以來香港《基本法》融入港人生活的艱巨性，更反映了在香港準確普及《基本法》的急迫性。香港社會的一個最大特點就是多元。沒有多元，社會就沒有活力；但若無共識，社會就必定崩潰。香港社會最根本的共識就是《基

本法》，如果沒有這一共識，就沒有香港的順利回歸，就沒有香港社會總體上濤聲依舊的繁榮穩定，就沒有回歸以來國際社會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普遍好評；如果這一共識不牢固，香港社會就會充滿不穩定或不確定性，就會內耗過度，綜合競爭力慢慢削減；如果這一共識被打破，香港將會發生巨大的震盪。

因此，我深深感到普及香港《基本法》是各項香港工作中一項最為基礎、最為重要、最為長遠、最為急迫的事情。在香港，《基本法》需要天天講、月月講、年年講，尤其是絲毫地不走樣地講。

就《基本法》爭議問題陳述自己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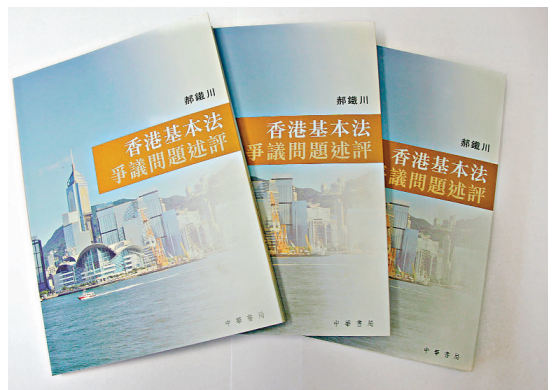
我這本小冊子，不是《基本法》教材式的寫法，也不是《基本法》的文本釋義，而是針對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爭議較大的問題，陳述自己的粗淺見解。爭議較大的問題主要是：

1、我國憲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問題，具體說，就是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有人說我國憲法「總體適用於香港特區」，因為它是國家主權的一種表述；有人說憲法是否適用於和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區是《基本法》沒說清楚的問題；有人說我國憲法只有第31條（即：「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適用於香港特區，其它則與香港無關。

2、香港《基本法》中規定的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問題。中央政府對香港是只有國防、外交兩項權力，還是除此之外還有多項？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是虛權（即：類似英國女王那樣名義上的權力），還是一種體現國家主權、治權不可分割的實權？「港人治港」是否意味著中央政府不治港？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是什麼性質的權力？

3、香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問題。香港是單一制下的一種地方行政區域，還是類似聯邦制下的成員單位？香港特區有無「固有權力」、「剩餘權力」、「民族自決權」？

4、香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



■ 郝鐵川著作《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述評》。

制問題。香港特區實行的是「三權分立」還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是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推進香港的「雙普選」，還是自編一套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來實施香港的普選（因為聯合國有關文獻已說明，它只可以給各國各地區提供普選的原則，具體方案或標準則由各國各地區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來決定）？香港政制的決定權最終掌握在誰手裡？

5、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是有主動、全面、終局性的解釋權，還是只有香港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者才能進行釋法？行政長官是否可以向國務院報告在實施《基本法》時所遇問題，由國務院決定是否出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香港法院對哪些國家機關的行為是不能管轄的？

6、香港《基本法》能否保障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問題。中央官員只要一提「一國」高於「兩制」原則，或中央對港擁有憲制性管治權，香港就有人說中央對港政策要變了、收緊了，而沒有看到這些本來就是《基本法》的原有之意，更沒有看到中央政府有一整套維護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法治措施。

這些爭議，有的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就已發生，有的是在實施過程中冒出來的。我盡力先介紹已有的各種意見，然後再闡述己見。能否成為一家之言，留待讀者評論。

感謝孟樓女士，慷慨允諾把她的一些研究成果收入本書，令本書增色不少。百年香港滄桑，換來的最大結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的「一國兩制」，它是香港的「根」，讓我們擦乾心中的血和淚痕，把「根」留住，並讓她枝繁葉茂、碩果纍纍，是為至盼。

支援學校推行通識教育科正面睇

教育局

近日有部分人士認為當「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的使用期結束之後，將會令學校在推行通識教育科處於支援不足的局面；然而就實際情況而言，在該支援津貼結束之後，教育局仍會從不同途徑支援學校推行通識教育科。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屬非經常性撥款，旨在讓學校能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當局在發放這項津貼時，已告知學校有關這項津貼的性質及發放時限。

教育局體諒到學校的不同情況和學生需要。一方面，學校可靈活及有效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其他現有資源（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累積結餘），以支援實施新高中課程的短暫校本需要。「加強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使用期即將結束，本局在考慮到不少學校在這帳目內尚有結餘後，延長津貼的使用期一年至2013/14學年（教育局通函第65/2013號）。「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已在2012/13學年繼續，此津貼相等於新高中每班0.1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

優質教育基金亦特別為配合新高中的發展需要，包括通識教育科各方面的發展（如照顧學習差異、評估素養等），都涵蓋在2013年4月更新了的「學與教」範疇優先主題中。此外，基金亦重新訂定了「校本創意」的定義，即任何配合校本教師和學生的需要，或同時參考其他計劃的措施以提升／調適現有方法，都是具校本創意。如申請資助低於六十萬，審批可在三個月內完成。除了在五月的一系列簡介會外，基金亦在今年七月，特別為中學再次舉

辦申請簡介會，並附以通識教育科例子以供學校參考，而是次簡介會資料及相關例子可於優質教育基金的網頁 <http://qef.org.hk> 瀏覽。

視乎需要，優質教育基金可在九月為特定科目舉辦簡介會。基金亦定期舉辦擬備申請諮詢環節及撰寫計劃書工作坊，以協助學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申請基金。報名手續亦上載於網上。同時，本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多項的支援措施，包括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更新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的功能、舉辦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以及校本支援服務等協助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亦會因應最近進行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結果，聯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加強各項支援措施，以協助學校順利推行通識教育科。